

对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思考

柳自敏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摘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至日程，希望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平台，促进国企实力与民企活力的融合，推动国有资本运营体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本文分析了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一些方式，对顺利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出了若干保障措施。

关键词：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及措施

混合所有制是多种所有制结构、多种经济主体、多种资源配置方式、多种市场结构、多种分配方式的混合，是我国所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形式，是处理国企和民企关系之间的一种模式。多年来国有企业通过股份制、公司制改造以及上市，混合所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如何对现存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仍然是一个待解的问题。面对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混合所有制经济是配合我国经济和社会转型，在所有制领域进行改革的一种发展战略。

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意义

1、混合所有制有利于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混和所有制企业引进了不同所有制投资主体，可以改善国有股“一股独大”的局面，改善企业内部控制，减少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多元产权主体的构建可以改进董事会结构及决策程序，从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

2、混合所有制有利于多种资本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增强社会流动性。国有企业有丰富的资源优势、金融优势等，而民营企业有着敏锐市场洞察能力、灵活的应变机制，高效的执行力等优势。发展混合所有制能够通过市场机制，提供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互动交流，优势互补，促进融合，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3、混合所有制有利于打破垄断。我国国有企业总体利润丰厚，但多数都是建立在市场垄断地位基础上。混合所有制改革就是引入竞争，打破垄断，解决垄断下的资源浪费、创新能力不足，以及收入分配不公平等问题。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价格和竞争机制，可以改变行业垄断的状况，促进社会分配公平，提高国有企业效率。

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存在的问题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了较大进展。部分央企的优质资产已经通过改制上市实现了与非国有资本的融合，促进了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使国有企业更好地融入市场经济。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放大了国有资本功能，提高了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完善了基本经济制度。

但是国有企业在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产权制度改革滞后没有实现主体多元化，产权结构还没有完善，“一股独大”经营模式依然存在，经营效率不高；二是虽然不少国有企业在产权层面实现了多种资本混合，但经营机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管理者不是通过在经理人市场中竞争获取职位，都是政府直接任命，政府对企业的协助过强，行政干预过多；三是一些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处置、投资者引入、员工持股、关联交易等方面操作不够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国有垄断企业的改革相对滞后，不合理的垄断行为依然存在，很多垄断领域未对中国民营企业开放，垄断行业竞争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五是在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经济中，一些政策尚待完善明确。

三、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分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了国有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原则及思路等，强调股权改革才是国企改革的核心。对竞争性的商业类国企可以大幅度放开股权混合比例，逐步形成社会资本尤其是民资主导的格局；对公益类国企尽管仍需保留国有的相对控股地位，但也应对于市场衔接的产业环节，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

(一) 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改造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要表现

股份制改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改革，一个方面是企业产权制度层面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方向，即所有权和

经营权分离，国家作为所有者控股，而经营层作为经营者管理企业，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另一个方面改革是证券市场方面。具备上市条件的国有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大众发行股票，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挥股票市场的融通资金功能，接受大众股东的广泛监督。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促进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将行政事业管理职能和公司市场经营主体职能分开，才能使公司市场经营的地位更加明确，提高运营效率。二是明晰产权关系。在财产权利上要划分“归属清晰”，在财产权利运用过程中要“权责明确”，在维护产权关系上要“保护严格”，在财产权利的配置上要“流转顺畅”。三是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规则，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四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公司整合资产及业务，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形成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 资本市场是实现混合所有制的最佳路径

股份制改造后，具备上市条件的，积极推进企业上市。依托资本市场实行公众化公司改革，逐步推进股权多元化。资本市场信息透明度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国资、媒体、中介机构以及群众的监督下都有利于保障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正性，在很大程度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腐败的滋生。企业上市后，股权适度分散，国有股比重下降，股权结构更加合理，公司治理结构更加有效。

企业采取的上市方式有：一是企业的主业资产先上市，将企业主营业务及与主营相关的资产经改制重组后全部投入上市公司，而非主营业务和资产则留在母公司；二是企业整体上市，对企业集团公司的不良资产和非主营业务进行重组、剥离等方式处置后，整个企业作为整体上市主体。或者是在已有上市公司的基础上，采取已上市公司向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模式，母公司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一次或分次实现整体上市。也可以采取母公司通过换股吸收合并已上市公司，实现整体上市。三是国有控股公司的多元业务上市，这种方式适合于那些多元化综合经营的大型、特大型集团，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和板块都符合上市要求的情况。

(三) 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之间并购整合，交叉持股

目前，我国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积累了巨大的资本存量，如何使这些资本发挥效益，最基本的问题就是要使这些资产的结构布局合理，而企业并购和整合是调整经济布局的一个有效途径。

1、交叉持股是现代企业制度下产权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通过交叉持股，可以达到国有资本和民营企业的资金融通、战略协作，可以发挥国有资本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以及非国有资本的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促进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在混合方式上，国有企业入股非国有企业可以采取投资入股、兼并重组、与非国有企业联合投资以及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与非国有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其他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以采取出资入股国有企业、收购国有企业股权、认购国有企业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以及股权置换等方式。

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如果国有资本过于强势，民间资本就没有控制权和发言权，民间资本相当于融资给国有企业，分红也难以保障。因此民企进入国企时，可以考虑采取让民营企业完全按照市场的方式，如民企资金足够，可以让民企控股，即使民营企业是小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之间的协议来获得更好的管理权和话